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志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　　吳佩書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回復準備程序，兩造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週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兩造簽署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性質，究係民法第528條規定之委任契約，或民法第576條規定之行紀契約？如屬行紀契約者，上訴人援引民法第544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是否更正或補充之？

二、是否聲請訊問證人即被上訴人營業員曾玉妍？如是，應敘明待證事實，並提供其送達處所？

三、以附表表列方式陳報下列事項：

㈠CME於民國109年4月21日前數次公告能源期貨可能為負值交易之相關訊息，是否已見諸國內外各平面或電子媒體或相關網站？臺灣任何投資人或期貨商可否任意蒐集取得此訊息？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？

㈡CME曾否於109年4月21日前，發送能源期貨可能為負值交易之相關訊息予臺灣非CME會員知悉？所憑之證據方法？

㈢被上訴人曾否於109年4月21日前，提供負值交易系統供投資人交易？如有，交易系統之名稱為何？所憑之證據方法？

㈣被上訴人之期貨後檯洗價系統於109年4月21日前，僅能顯示

期貨價格為正值，造成未平倉損益、風險指標、買賣報告書等資訊失真各情(見原審卷第389頁)，與上訴人之帳戶權益數新臺幣(以下未標幣別者均為新臺幣)負388萬3,307元，有何相當因果關係？所憑之證據方法？

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曾於109年4月21日凌晨以「隨身營業員」IOS版本交易系統成功下3筆負值委託單(負4.425美元、負7美元及負8.925美元)，是否只要其他期貨投資人願意以同一價格承買，即可以此負值成交？如是，為何自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9分19秒出現負值成交價後，仍以負值成交41口，前開3筆負值委託(賣)單卻未成交？

㈥被上訴人若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21分2秒(價格負8.5美元)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予上訴人，對於上訴人之帳戶權益數額有無影響？

㈦被上訴人若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28分22秒(價格負28.475美元)代上訴人沖銷，上訴人之帳戶權益數額多少？及相關計算式為何？

㈧上訴人若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16分30秒(價格負4.425美元)、2時19分10秒(價格負7美元)、2時27分48秒(價格負8.925美元)成功委託成交者，上訴人之帳戶權益數額各為多少？及相關計算式為何？

㈨自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9分19秒出現負值成交價後，以負值成交41口，有無臺灣期貨商受託辦理者？若有，是何期貨商以何種下單系統為之？成交價各為何？所憑之證據方法？

㈩上訴人曾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20分致電曾玉妍平倉未果，是否亦屬人工下單？最後仍未成交之實際原因為何？

□前述對話於當日凌晨2時20分出現負值後，兩人對話為何提及「現在9塊錢」、「停在9塊多」、「9塊掛掉」等語？

□上訴人自105年6月14日申設000000-0號期貨交易帳戶起至109年4月21日止，各年度成交期貨之筆數為何？是否均以「隨身營業員」IOS版本交易系統下單，所憑之證據方法？

□自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9分19秒出現負值成交價後，任何期

貨投資人是否均可自行查詢即時行情？如是，查詢管道係被上訴人所提供何系統或其他系統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楊 國 精

法　官　林 筱 涵

法　官　陳 正 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 三 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